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敏丰”）出具的《函》，香港敏丰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6.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 K.) LIMITED）		
住所	香港轩尼诗道 423 号嘉年华商业大厦 10 字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16.98	1.00	

合 计	216.9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451.51	6.69	1234.53	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1.51	6.69	1234.53	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香港敏丰出具的《函》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香港敏丰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香港敏丰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香港敏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